

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公园管理中心、国有土地管理和市政服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9.4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2.1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4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因机构改革，原规划土地监察局并入我局，故相应经费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27.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27.3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2.3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规划土地监察局并入我局，因此车辆数量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增加。2025 年车辆保有数量 17 辆，主要用于市容巡查、市政道路绿地管理、公园管理、园林景观建设和检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路灯维护与巡查等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2025 年	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7.3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0.00	0.00